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0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5号)核准,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78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56,1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799,961.27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942,110,462.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6日到位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0100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国泰君安、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国泰君安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兆易创新	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57089	本次注销
2	上海思立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086781013	本次注销
3	上海思立微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营业部	70120122000246900	本次注销
4	上海思立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宜山支行	757902166210201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不再使用上述账户,销户时账户结余利息收入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国泰君安与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国泰君安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分别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吉彤")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股份402,962,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宁波吉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湖北法院的《通知》(2023)鄂01执158号,湖北法院拟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对宁波吉彤持有的新潮能源402,962,962股股票进行变价处置,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新潮能源关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以及《新潮能源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网拍阶段现已结束。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sifa.jd.com)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标的编码	标的名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竞买人	竞买代码	成交价格(元)
293969960	序列一: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股股票	1.03%	17.37%	郭文秀	165107090	171054100.00
293969943	序列二: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股股票	1.03%	17.37%	深圳前海崇鑫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992456	173846820.00
293969940	序列三: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62962962股股票	3.87%	65.26%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5028799	658320908.60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上述竞买人,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湖北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湖北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宁波吉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基金(详见下表)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咨询。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4024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374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375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449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494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B类
4	005159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60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5169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70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5522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5645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904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05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5908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0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006188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385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86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0664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385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882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83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7540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758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776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009124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25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07432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7971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972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012132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77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2	014999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000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超级柜台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4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超级柜台项目(第二包:现金类设备)(招标编号:TC230V001)"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http://www.cntcitc.com.cn),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招标编号:TC230V001

2、招标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超级柜台项目(第二包:现金类设备)

3、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第二中标候选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价格(预估含税金额):合计为222,997,020.48元(此中标价格为本项目公司总报价,并非单一候选人中标金额)

(1)现金类设备标配产品中标价格(预估金额):217,365,285.80元(含税)

(2)现金类设备选配产品中标价格(预估金额):5,631,734.68元(含税)

7、公示日期: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27日

8、其他说明:如公示期无异议将选定排名第一至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包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现金类超级柜台产品融合了现金、非现和存单票据业务,可提供全天候的大额金融服务,简化业务办理流程,节省柜台人力,提高客户满意度。截止目前,公司智能金融设备已多次入围六大国有银行、12家股份制银行及各大城商农信,在各大银行持续稳定运行。本次中标农业银行超级柜台项目标志着公司现金类设备再次获得国有大行客户的认可,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现金类智能设备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国内网点智能设备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

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3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华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仪安")。(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平云仪安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DRM569J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杜高峰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1号1101室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3-2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事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制食品公司")18%的股权和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冻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粮科技公司"),并与其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价格: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米制食品公司和速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2,754.02万元和-1,809.10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米制食品公司18%股权和速冻公司18%股权的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和金健益阳粮食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和2022年10月因执行湖南省储备粮早籼稻和中晚籼稻轮换业务与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销售业务,涉及金额共计4,230.74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协议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资源发展粮油主业,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18%的股权和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南湘融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融评字[2023]第0009号)和《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融评字[2023]第0010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米制食品公司和速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2,754.02万元和-1,809.10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米制食品公司18%股权和速冻公司18%股权的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同时,公司将与关联方湘粮科技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米制食品公司和速冻公司的股权,米制食品公司和速冻公司将成为关联方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湘粮科技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在过去的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和金健益阳粮食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022年10月因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销售业务,将2022年收购轮入的2,075.639吨早籼稻、2,307.867吨早籼稻、6,000吨中晚籼稻和5,000吨中晚籼稻分别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涉及金额共计4,230.74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3日、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0月31日和2022年12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2-38号、临2022-52号、临2022-57号和临2022-74号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米制食品公司和速冻公司均系湘粮科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湘粮科技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建泽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00万元

住 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西路99号

经营范围: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厂房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管理服务;工业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湘粮科技公司总资产为54,635.51万元,总负债为54,937.46万元,净资产为-301.95万元,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2,115.75万元,净利润为-4,461.38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湘粮科技公司总资产为49,749.90万元,总负债为54,235.56万元,净资产为-4,485.66万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8,828.95万元,净利润为-4,183.7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标的一	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6日	5,000万元	易继中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西路99号	米面制品、速冻米面制品、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的制造与销售;其他未列明食品的制造与销售;粮食收购、加工与销售;食品及粮油的批发与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劳务分包;劳务服务;人工装卸、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二	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1日	10,000万元	王彦飞	湖南宁乡蓝月谷西路99号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1)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

经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2]第774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米制食品公司总资产为11,861.37万元,总负债为14,097.68万元,净资产为-2,236.31万元,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5,391.14万元,净利润为-1,725.73万元。

经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出具的《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沙审字[2023]第00081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米制食品公司总资产为10,321.18万元,总负债为14,515.49万元,净资产为-4,194.31万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3,828.90万元,净利润为-1,958.00万元。

(2)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经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2]第822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速冻公司总资产为13,812.52万元,总负债为15,030.34万元,净资产为-1,217.82万元,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6,814.86万元,净利润为-1,970.56万元。

经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出具的《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沙审字[2023]第00083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速冻公司总资产为11,930.52万元,总负债为15,042.37万元,净资产为-3,111.85万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4,747.32万元,净利润为-1,894.04万元。

3、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湘粮科技公司持有米制食品公司82%股权,公司持有米制食品公司18%股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湘粮科技公司将持有米制食品公司100%股权,公司将不再持有米制食品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前,湘粮科技公司持有速冻公司82%股权,公司持有速冻公司18%股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湘粮科技公司将持有速冻公司100%股权,公司将不再持有速冻公司股权。

公司持有的米制食品公司和速冻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一: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18%股权

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湖南湘融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融评字[2023]第0009号),米制食品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54.02万元,评估增值1,440.28万元,增值率34.34%。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米制食品公司的18%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284.57	7,284.57	8,181.91	907.34	12.46
其中:建筑物	3,641.14	3,641.14	4,069.42	428.28	11.76
设 备	3,644.25	3,644.25	4,122.49	478.21	13.12
土 地					
在建工程	115.29	115.29	115.29		
无形资产	1,915.29	1,915.29	2,319.89	404.60	21.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76.66	1,576.66	1,981.26	404.60	25.66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0,321.18	10,321.18	11,633.13	1,311.95	12.71
流动负债	14,387.16	14,387.16	14,387.16		
非流动负债	128.33	128.33	-	-128.33	-100.00
负债总计	14,515.49	14,515.49	14,387.16	-128.33	-0.88
净资产	-4,194.31	-4,194.31	-2,754.02	1,440.28	34.34

(二)交易标的二: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18%的股权

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湖南湘融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融评字[2023]第0010号),速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09.10万元,评估增值1,302.75万元,增值率41.86%。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速冻公司的18%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89.21	1,289.21	1,289.77	0.56	0.04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8,514.66	8,514.66	8,789.34	274.68	3.23
其中:建筑物	5,335.42	5,335.42	5,428.81	93.39	1.75
设 备	3,179.24	3,179.24	3,360.53	173.97	5.47
土 地					
在建工程	1,109.04	1,109.04	1,086.53	-22.51	-2.03
无形资产	1,007.93	1,007.93	1,225.77	217.84	21.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69.92	969.92	1,187.75	217.84	22.46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9.68	9.68	9.68		
资产总计	11,930.52	11,930.52	12,401.08	493.08	4.13
流动负债	14,210.18	14,210.18	14,210.18		
非流动负债	832.19	832.19	-	-832.19	-100.00
负债总计	15,042.37	15,042.37	14,210.18	-832.19	-5.53
净资产	-3,111.85	-3,111.85	-1,809.10	1,302.75	41.86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18%股权转让给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一)协议主体及转让标的

甲方(转让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18%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以人民币壹元(简称"股权转让价款")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和出售、且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和购买标的股权。

2、股权转让款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壹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

3、付款先决条件

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还需满足以下条件的全部实现:

(1)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双方的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审批机关的批准(若涉及)均已获得。

(2)转让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对受让方所作的陈述和保证。

(3)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目标公司需出具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4、交割安排

4.1工商登记手续内容

自甲方完成下列事项本次股权转让方可视为交割完成:

(1)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已登记在乙方名下。

(2)目标公司已向乙方报送股权变更完成后的相关工商登记的证明材料。

4.2甲方与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7日内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全部事项。

4.3交割手续中,需要一方协助提供相关手续的,该方应予配合。

4.4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乙方根据所持股份比例,依法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协议二: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18%股权转让给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一)协议主体及转让标的

甲方(转让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18%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以人民币壹元(简称"股权转让价款")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和出售、且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和购买标的股权。

2、股权转让款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壹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

3、付款先决条件

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还需满足以下条件的全部实现:

(1)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双方的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审批机关的批准(若涉及)均已获得。

(2)转让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对受让方所作的陈述和保证。

(3)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目标公司需出具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4、交割安排

4.1工商登记手续内容

自甲方完成下列事项本次股权转让方可视为交割完成:

(1)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已登记在乙方名下。

(2)目标公司已向乙方报送股权变更完成后的相关工商登记的证明材料。

4.2甲方与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7日内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全部事项。

4.3交割手续中,需要一方协助提供相关手续的,该方应予配合。

4.4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乙方根据所持股份比例,依法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米制食品公司18%的股权和速冻公司18%的股权,是为了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聚焦粮油主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米制食品公司和速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且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米制食品公司和速冻公司属于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转让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18%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协议转让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18%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和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两家参股公司的股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可以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且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转让上述两家参股公司的股权。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交易相关内容合法有效,交易方式客观、公正、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属于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公司或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沙审字[2023]第00081号)和《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沙审字[2023]第00083号);

6、《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融评字[2023]第0009号)和《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融评字[2023]第0010号)。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3-21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苏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苏臻先生、张小威先生、李子清先生、杨乾诚先生,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转让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18%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制食品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南湘融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融评字[2023]第0009号),米制食品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54.02万元,评估增值1,440.28万元,增值率34.34%。故以米制食品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价依据,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将米制食品公司18%股权协议转让给关联方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并拟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米制食品公司的股权,米制食品公司将成为关联方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